

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第214号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200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称“2007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08年3月27日签发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8)第1003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2005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修订）》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贵公司编制了列示于本函附件所附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及贵集团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的贵公司及贵集团200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2007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公司及贵集团实施200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07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函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黄鸣柳

中国，上海市
2008年3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宋爽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件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收购贵州业务转入(注2)	200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665	-	1,720	-	3,171	214	(注1)	经营性
	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860	-	-	8,860	-	(注2)	非经营性
			预付款项	168	-	-	-	168	-	(注3)	经营性
	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之一	预付款项	11,707	2	9,536	-	11,339	9,906	(注4)	经营性
	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股东之一	预付款项	5,439	-	65,292	-	69,728	1,003	(注5)	经营性
小计	-	-	-	18,979	8,862	76,548	-	93,267	11,123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总计	-	-	-	18,979	8,862	76,548	-	93,266	11,123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7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收购贵州业务转入(注2)	200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7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注1：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本集团）向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集团”）的用户提供网络互联服务，由此产生经营性应收往来。

注2：如本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本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完成了向联通集团收购其贵州移动通信业务及GSM网络资产（“贵州业务”），因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将2007年度合并报表的可比期间数字予以重新列报，即将被收购的贵州业务自可比期间期初合并计入本集团（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九），因此贵州业务原在联通集团控制下时与联通集团子公司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在2006年12月31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往来余额被合并计入本集团2006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中，于2007年12月31日，该等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已经结清。

注3：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利用其10010客户服务码号资源向本集团用户提供业务咨询、话费查询、业务受理、投诉受理以及客户回访、用户挽留等人工客户服务，由此产生预付款项。

注4：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有关分公司提供设备采购的代理服务。本集团先行支付予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设备价款、关税保证金等，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再代理本集团向设备供应商、海关等支付相关款项，取得发票后交予本集团有关分公司入账。本集团在收到相关采购货物后冲销已记录的预付款项。

注5：本集团向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采购通信服务卡，本集团先行预付货款，之后各分公司在收到货物后冲销预付款项。

本表已于2008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常小兵

财务负责人：张健

财务部总经理：顾晓敏